

股票代码：300289

股票简称：利德曼

上市地点：深圳证券交易所



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

独立财务顾问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

## 上市公司声明

本公司及全体 事、 人员保 本报告书 内容 实、准 和完整，并对本报告书 假 、 导性 或 大 承担 应 律 任。本 大 产 交易对方已出具承 函，保 其为本 大 产 所提供信息不存在 假 、 导性 或 大 ，并对所提供信息 实性、准 性和完整性承担 应 律 任。

本 交易有关 对本 交易事 所作 任何决定或意 ，均不代 其对本公司 价值或投 收 实 性判断或保 。任何与之 反 声明均属 假不实 。

本 交易完成后，公司 与收 变化 公司 ；因本 交易引 投 ， 投 。

投 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 ，应咨 己 人、律师、专 业会 师、或其他专业 。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上市公司声明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
| 录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
| 义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|
| 一 本 交易概况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|
| 一、本 交易方案概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|
| 二、标 产 估及作价情况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|
| 三、本 交易 性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|
| 二 本 交易 实施情况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|
| 一、本 交易 决 及审批情况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|
| 二、本 交易 产 户或交付、 关债权债务处 事宜 办 情况 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|
| 三、 关实 情况与 前披 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  |
| 四、 事、 事、 人员 更换情况及其他 关人员 整情况 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  |
| 五、 中，是否发 上市公司 、 产 实 控制人或其他关<br>人占 情形，或上市公司为实 控制人及其关 人提供担保 情形 ..... | 7  |
| 六、 关协 及承 履 情况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  |
| 七、 关后 事 合 性及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  |
| 三 中介机构对本 交易实施情况 意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  |
| 一、 务 关于本 交易实施情况 意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  |
| 二、 律 对本 交易实施情况 意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  |
| 四 备查文件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 |
| 一、备查文件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 |
| 二、备查地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 |

释 义

本报告中， 文意另有所指，下列 具有如下含义：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司、本公司、上市公司、利德曼 | 指 | 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新 控             | 指 | 上市公司控 东，广州 新区 技控 团有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南 、上 家          | 指 | 南 投 有 公司，原上 家 投 有 公<br>司，2025 年 12 月 24 日变更为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南 家             | 指 | 南先声 家 技发展有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南京 佳            | 指 | 南京 佳 企业 咨 合伙企业（有 合伙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交易对方            | 指 | 南 、 南 家 及南京 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标 公司、先声         | 指 | 北京先声 制品 份有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本 交易、本 、本 大 产   | 指 | 上市公司利德曼向 南 投 有 公司、 南先声 家<br>技发展有 公司、南京 佳 企业 咨 合伙企业<br>（有 合伙）支付 买标 公司剥 mRNA 业务 产<br>后 61.50% 份      |
| 本报告书            | 指 | 《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 大 产 买实施情况报<br>告书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报告书             | 指 | 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 大 产 买报告书（<br>案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 修 及<br>份收 协 》 | 指 | 《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与 南 投 有 公<br>司、 南先声 家 技发展有 公司、南京 佳 企业<br>咨 合伙企业（有 合伙）关于北京先声 制<br>品 份有 公司之 修 及 份收 协 》 |
| 基准日             | 指 | 本 交易 审 估基准日，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信建投 券、<br>务    | 指 | 中信建投 券 份有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 券、 务          | 指 | 开 券 份有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杜律师、 律          | 指 | 北京市 杜律师事务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 估、 估机构        | 指 | 中 国 房地产土地 产 估咨 （广东）有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公司 》           | 指 | 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 券 》           | 指 | 《中华人 共和国 券 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 办 》           | 指 | 《上市公司 大 产 办 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上市 则》          | 指 | 《 圳 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 则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 估报告》          | 指 | 中 国 房地产土地 产 估咨 （广东）有 公司出具<br>中 国 字【2026】 VIGQD0322 号 产 估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元/万元/亿元         | 指 | 人 币元、万元、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别 明外，本报告书 出 总数与各分 数值之和尾数不 情况，  
均为四 五入原因 成。

##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

### 一、本次交易方案概述

上市公司以支付 方式向 南 投 有 公司、南京 佳 企业 咨 合伙企业（有 合伙）、 南先声 家 技发展有 公司 买其所持有 先声 61.50% 份。本 交易完成后，先声 将成为上市公司 控 子公司。

### 二、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

本 交易，先声 61.50% 份 交易作价以 合《 券 》 定 产 估机构出具并完成国有 产 估备案 序 估报告 估 果为基 ，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 定。

本 交易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 估基准日，中 估对标 公司 mRNA 业务 产 后 东全 权 价值 估，分别 市场 、收 两 估方 ，并最 定收 估 果作为 估 。根据中 估出具 广州开发区控 团有 公司备案 《 产 估报告》（中 国 字 【2026】 VIGQD0322 号 产 估报告），截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标 公 司合并口径 东权 值为 95,018.28 万元， 收 估， 估单位 估 基准日 东全 权 估值为 227,586.16 万元， 审 后拟报 所有 权 增值 132,567.89 万元，增值 139.52%。

根据上 估 果，先声 100% 份 估值为 227,586.16 万元，其 61.50% 份 估值为 139,965.49 万元。 交易双方协商一 ，同意本 交易先 声 61.50% 份 最 作价为 139,297.50 万元。

### 三、本次交易的性质

#### （一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 交易中，上市公司拟收 标 公司 61.50% 份。根据《 办 》 定，本 交易 产总 、交易 、 产净 、 业收入 指标 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                 | 产总 与交易 孰 值 | 产净 与交易 孰 值 | 业收入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标 公司<br>61.50% 份 | 139,297.50 | 139,297.50 | 58,550.97 |
|                  | 产总         | 产净         | 业收入       |
| 上市公司             | 177,619.59 | 167,073.41 | 32,630.64 |
| 务指标 例            | 78.42%     | 83.38%     | 179.44%   |

：上市公司及标 公司 务数据均为 2025 年末/2025 年度 审 数据。

根据《 办 》 定，本 交易标 产总 、 产净 、 业收入均 上市公司 50%，构成 大 产 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根据《公司 》《 券 》《上市 则》 律、 及 性文件 关 定，本 交易 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 关 方。因 ，本 交易不构成关 交易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 交易 支付方式为 ，不 及发 份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 权 构。本 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实 控制人均为广州 技术开发区 委员会，因 本 交易不会导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 变更，不构成 上市。

##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

### 一、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

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，本次交易已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：

- 1、本次交易关于国有产估备案程序已履行完 ；
- 2、本次交易已上市公司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、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 ；
- 3、本次交易已上市公司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 ；
- 4、本次交易已上市公司 事专委会 2025 年 二 会 、事专委会 2026 年 二 会 审 ；
- 5、本次交易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区技控 团有 公司 事会审 ；
- 6、本次交易已上市公司 2026 年 一 临时 东会审 ；
- 7、本次交易已取得全国 公司出具 合 性 意 。

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，本次交易已 得必 批准和授权，不存在尚履 决 或审批 序。

### 二、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交付、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

#### （一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

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 户 上市公司名下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持有先声 61.50% 份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

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，上市公司已按 《 修 及 份收 协 》 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 一期交易对价 97,508.2500 万元，占全 交易价 70%。未来，上市公司将根据《 修 及 份收 协 》 定，支付剩余 30% 交易价 ，即 41,789.250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

根据上 家 （ 已更名为“ 南 ”，下同）出具 明及本 交易各方 成 一 意 ，在业 承 期内，先声 应 其对中 国 信托有 公司享有 债权及其孳息，上 家 应以 5,000 万元 价格出价 买先声 拥有 前 债权及其孳息。

上 债权 ，本 交易完成后，标 公司仍为 存 人主体，标 公司 全 债权债务仍 标 公司享有或承担。因 ，本 交易不 及标 公司其他债权债务 处 或 事 。

### （四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

本 交易不 及 券发 关事宜。

## 三、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

截 本报告书出具日，本 交易实施 中，不存在 关实 情况与 前披 信息存在 大差异 情况。

## 四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

截 本报告书出具日，本 交易实施 中，标 公司 事、 事、人员及其他 关人员不存在更换 情况。

## 五、重组过程中，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、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，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

截 本报告书出具日，本 交易实施 中，未发 因本 交易 导 上市公司 、 产 实 控制人或其他关 人占 情形，或上市公司为实 控制人及其关 人提供担保 情形。

## 六、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

### （一）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

本 交易 及 关协 为《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与 南 投 有 公司、 南先声 家 技发展有 公司、南京 佳 企业 咨 合 伙企业（有 合伙）关于北京先声 制品 份有 公司之 修 及 份收 协 》和《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与 南 投 有 公司、 南先声 家 技发展有 公司、南京 佳 企业 咨 合 伙企业（有 合伙）之 修 及 业 承 及 偿协 》。截 本报告书出具日，上 协 已 效，交易各方均 常履 ，未发 反 关协 定 情形。

## （二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

本 交易 及 关承 已在 报告书中予以披 。截 本报告书出具 日，交易各方均 常履 关承 ，未出 反 关承 情形。

## 七、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

截 本报告书出具日，本 交易 关后 事 主 包括：

（一）上市公司尚 根据《 修 及 份收 协 》 定，向交 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 ；

（二）本 交易尚 根据专 审 果执 本 交易 关协 中关于 期 损 归属 有关 定；

（三）交易各方 履 本 交易 及 关协 、承 事 ；

（四）上市公司履 后 律 信息披 义务。

上，在 关各方按 其 关协 和作出 关承 完全履 各 义务 情况下， 已披 事 外，本 交易 关后 事 在合 性方 不存 在 大 律 或无 实施 。

###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

#### 一、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

核查， 务 为：

“1、本 交易方案不存在 反《公司 》《 券 》《 办 》  
律 情形；

2、本 交易已履 了必 批准和授权 序， 关交易文件 定 效条  
件均已得到 ，具备实施 定条件；

3、本 交易标 产已全 户 上市公司名下，上市公司已按  
《 修 及 份收 协 》 定按 度支付交易对价；

4、上市公司已就本 交易履 了 关信息披 义务， 合 关 律、  
和《上市 则》 ，本 交易实施 中，不存在 关实 情况与 前披  
信息存在 大差异 情况；

5、本 交易实施 中，标 公司不存在 事、 事、 人员更换  
情况；

6、本 交易实施 中，未发 因本 交易 导 上市公司 、 产  
控 东或其他关 人占 情形，或上市公司为控 东及其关 人提供担  
保 情形；

7、截 本核查意 出具日，交易各方均 常履 关协 及承 ，未发  
反 关协 或承 情形；

8、在本 交易 关各方切实履 关承 基 上，本 交易 关后 事  
实施不存在 大 律 。”

#### 二、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

核查， 律 为：

“（一）截 本 律意 书出具日，本 交易已取得必 批准和授权，  
本 交易 关各方有权按 批准或授权实施本 交易；

（二）截 本 律意 书出具日，上市公司已按 《 修 及 份收 协 》 定支付 应当支付 本 交易对价，本 交易 及 标 产已全 户 上市公司名下；

（三） 《 报告书》 披 日 本 律意 书出具日，本 交易实施 中不存在 关实 情况与 前披 信息存在实 性差异 情形；

（四） 《 报告书》 披 日 本 律意 书出具日， 标公司 事、 事、 人员未 整；

（五）截 本 律意 书出具日，上市公司尚未对 标公司 使提名并任命或委 事或其他人员，上市公司将根据 《 修 及 份收 协 》 定择机在业 承 期内 使前 权利；

（六） 《 报告书》 披 日 本 律意 书出具日，本 交易实施 中未发 利德曼 、 产 实 控制人或其他关 方占 情形，亦未发 利德曼为实 控制人或其关 方提供担保 情形；

（七）截 本 律意 书出具日，本 交易 及 关协 定 效先决条件已全 成就及 ，交易 关各方 在按 上 协 定履 关义务；

（八）截 本 律意 书出具日，本 交易 关承 方不存在 反就本交易出具 关承 情形；

（九）在交易 关各方 守 关 律 并按 其 关协 和作出 关承 完全履 各 义务 情况下，本 交易 后 大事 实施不存在实 性 律 。”

## 第四节 备查文件

### 一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 大 产 买实施情况报告书》；

（二）中信建投 券 份有 公司出具 《中信建投 券 份有 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 大 产 买实施情况之 务 核查意见》；

（三）北京市 杜律师事务所出具 《北京市 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 大 产 买之实施情况 律意见 书》。

（四）标 产 户 关 明文件。

### 二、备查地点

公司：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北京 技术开发区兴 5 号

： 010-84923554

传 ： 010-67856540-8881

人：张丽华、朱

（本 无 文，为《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 大 产 买实施情况报告书》之 ）

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

2026 年 7 月 17 日